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3號

上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桓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家暴傷害案件，不服本院南投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113年度投簡字第55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續字第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且此條項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有準用。而檢察官已明示僅就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下稱原審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簡上卷頁51），是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為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爰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一）。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詳如附件二所載。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裁量事項，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則應就判決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為評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1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
02 限，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最
03 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判
04 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審以被告林桓廷對告訴人陳○嘉犯
05 家暴傷害之事實及罪名明確，繼敘明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6 之理由，復通盤審酌：「被告從小是由父親單獨扶養長大，
07 與父親關係緊密，本案是因為父親過世，在處理父親後事
08 時，對於告訴人的行為有所不滿，衝動犯下本案之動機；告
09 訴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傷害；被告犯後終能於本院準
10 備程序坦承犯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已提起刑
11 事附帶民事訴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教
12 育程度、在夜市擺攤、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量刑因子
13 後，量處被告拘役55日兼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足認原
14 審判決關於科刑部分，已通盤考量含被告未與告訴人成立調
15 解在內之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復以之為量刑準據及詳
16 細說明量處此一刑度之理由，經核尚無量刑輕重相差懸殊等
17 裁量權濫用之情事，則原審判決之量刑核屬妥適，應予維
18 持。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審判決量刑過輕，須予撤銷而改判處
19 較重之刑等語，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21 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廖蘊璋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宏瑋

25 法官 蔡霽蓁

26 法官 陳育良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林儀芳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